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GEPING

BEAUTY

MAO GEPING COSMETICS CO., LTD.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8)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12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本公司H股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充分激發公司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構建事業共同體，將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有效結合在一起，共同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不涉及授出本公司之新股份。然而，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以現有股份撥付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之適用披露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

(1)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2)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及(3)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考核實施辦法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限制性股票單位激勵計劃詳情及主要條款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ogeping.com)。

承董事會命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毛戈平

香港

2025年11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毛戈平先生、汪立群女士、毛霓萍女士、毛慧萍女士、汪立華先生及宋虹姪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黃輝先生及李海龍先生。